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2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
场租赁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报价、谈判、成交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的委托，对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枣庄市台儿庄区运鸿塑料编织袋厂参与谈判。

一、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二、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2

三、项目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90 万元（单价控制价科目二：50 元/人、科目三：30 元/人，根据具体考试人员数，据实结算）
B	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30 万元（单价控制价科目二：35 元/人、科目三：35 元/人，根据具体考试人员数，据实结算）

四、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3. 售价：0 元。

五、报价文件递交：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 139 号

联系人：颜红娜

联系方式：0632-670516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632-5775888

地址：滕州市塔寺路中央城大厦 9 层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 139 号 联系方式：0632-6705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632-5775888 地址：滕州市塔寺路中央城大厦 9 层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5	★质保期	/
6	★服务期	一年
7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采购预算	A 包：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预算资金为 190 万元（单价控制价科目二：50 元/人、科目三：30 元/人，根据具体考试人员数，据实结算）； B 包：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单价控制价科目二：35 元/人、科目三：35 元/人，根据具体考试人员数，据实结算）；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等要求；考场须满足考试能力的要求，位于台儿庄区范围内且交通便利；有可用于建设的土地，必须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考场首次使用前应当通过山东省车管所的验收；截止开标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报价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投标内容应按要求盖章或签署。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报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	★现场递交材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材料。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须包含资格

	<p>料（不见面开标）</p>	<p>审查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1、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按照《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部署要求，我市开发建设了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现上线运行。</p> <p>2、各投标人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正常交易。</p> <p>3、不见面开标开标前准备软件要求：</p> <p>必须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 使用 windows10 或 win7 操作系统。</p> <p>正确安装 CA 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p> <p>硬件要求： 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 4G 及以上，显示分辨率 1080P。 独立带宽稳定 50M 以上，配备备用网络。 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p>
18	<p>★递交时间、地址</p>	<p>供应商必须在开启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供应商应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报价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p>

19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时00分； 谈判地点：（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报价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人以上单数组。
2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根据每个科目考试人数核算支付。
2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 ②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方式：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④使用规则：在本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参与谈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组织。

三、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

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2

本次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采购小组否决。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构成。

1、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3、商务文件：

- （1）报价函；
- （2）资格审查资料；
- （3）经营业绩；
-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材料；

2、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说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14:00时(北京时间);
- 2、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三)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含企业的利润、税金以及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等风险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 3、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4、供应商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等要求; 考场须满足考试能力的要求, 位于台儿庄区范围内且交通便利; 有可用于建设的土地, 必须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且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

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考场首次使用前应当通过山东省车管所的验收；

截止开标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

八、采购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64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及应当交纳的其他费用。

九、采购控制价及投标保证金

1、采购控制价：

A包：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预算资金为190万元（单价控制价科目二：50元/人、科目三：30元/人，根据具体考试人员数，据实结算）；

B包：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预算资金为30万元（单价控制价科目二：35元/人、科目三：35元/人，根据具体考试人员数，据实结算）；

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金额：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如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

失，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报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谈判的；
- 3、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报价、谈判、成交

一、报价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00时（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

（1）现场开标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成立采购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规定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人。

三、评审谈判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就拟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不管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要求对评审、定标情况和未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6	场地证明	有可用于建设的土地，投标人必须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有场地提供产权证书，租赁场地提供产权证书及租赁协议）
	7	声明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	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5	报价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6	投标总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7	检测报告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9	车辆要求	以行驶证和登记证书为准。 A包科目二考试车需配置包括考试车辆C1、C2等车型共7辆，其中C1手动挡小型载客汽车6辆、C2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1辆。 科目三考试车需配置包括考试车辆C1、C2等车型共7辆，其中C1手动挡小型载客汽车6辆、C2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1辆。 B包 普通二轮摩托车、普通三轮摩托车各1辆

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有不一致时，以依据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能超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的补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到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签订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2

包号：

甲 方：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乙 方：枣庄市台儿庄区运鸿塑料编织袋厂

签订日期：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甲方）所需_____经 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报价文件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月根据每个科目考试人数核算支付

六、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 2、服务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范围内。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选定的社会考场，除符合《山

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工作细则》第九条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交警支队根据本地考试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条件。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乙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或

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二）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考试设施损坏，经指出仍未得到改正的；

（三）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四）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考场驾驶训练的。

2、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程序、参数、考试成绩、视频数据信息的；

（三）强制收取考试适应性训练等费用，或者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四）有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3、属于社会考场的，还应当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的法人和企业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4、被暂停、取消考试资格的考场，交警支队应当及时收回考场铭牌，并向社会公布。

5、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A包：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工作细则》和《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的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的规定，在台儿庄区范围内租赁小型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一处。

科目二按实际考试人数进行结算，每考一人支付中标单位不高于人民币50元；科目三按实际考试人数进行结算，每考一人支付中标单位不高于人民币30元。

最终结算金额=每科目中标单价x实际发生人数。

社会考场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提供候考区、考试区、主控室等功能性场所，并设置配套的电子签名系统、门禁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以及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性场所，考场后勤保障人员及物业附属服务，满足本考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需求。

（二）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等要求。

（二）考试场地

（1）投标人必须拥有考试场地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如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的投标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院内有容纳80个（含）以上车位的停车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棚）。

(3) 科目二考场考试区与外界采用物理隔离，配备候考室、主控室、电子签名等系统。考试区不应有妨碍考试车辆行车视线的障碍物，也不应有妨碍观察考试车辆的障碍物，设置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整个考试区。设置考试车辆出发区，出发区应与候考区实行封闭管理。

(4) 候考室应配备能容纳50人以上休息座椅，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应通过门禁系统进行身份比对。室内配有考生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识别、指纹比对、人脸识别等）、排队叫号系统、监控系统。室内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显示屏一个，监控视频显示屏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播放设备及显示屏一套，三个显示屏屏幕尺寸最低不能小于50英寸。室内还应配备公共饮水设备，储物柜、轮椅、急救箱、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墙面应制作本考场的考试线路图、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监督栏等牌匾。

(5) 主控室、候考室应安装覆盖整个区域的监控摄像头，应安装冷暖设备。主控室墙面还应制作与考试有关的制度、纪律牌匾。

(6) 考场大门口应公布考试路线图，考试时应当在考场门口公示“正在考试”。

(三) 考试能力

科目二考试场地应建设倒车入库2条，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2条，侧方停车2条，曲线行驶2条，直角转弯2条。科目三考试线路不少于2条。

(四) 考试车

考试车应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和号牌安装，定期按规定进行汽车类审验。营运以及营转非和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车不得作为考试车。车身不得喷涂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科目二考试车需配置包括考试车辆C1、C2等车型共7辆，其中C1手动挡小型载客汽车5辆、C2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1辆。

科目三考试车需配置包括考试车辆C1、C2等车型共7辆，其中C1手动挡小型载客汽车5辆、C2自动挡小型载客汽车1辆。

(五) 考试系统

考试系统必须采用差分卫星定位技术评判，生产厂家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检测结论符合相关规

定。考试系统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要求。系统软件必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

（六）设备厂家的考试音视频监管系统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要求。发车区域应配备360度旋转的3.6毫米网络高清摄像球机1台；候考区、主控室、电子签名室、考试路线按有关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视频清晰、全面，不允许出现监控盲区。发生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30分钟，需上门维修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数据和视频传输

考场的考试过程、考试数据、音视频监控等数据实时接入枣庄市交警支队考试监管中心，不得出现断网、卡顿等影响考试和远程监控的情形。

（八）计算机等设备配置

考场应配备内存2G、CPU2G、硬盘100G以上的微机7台，激光打印机1台，16路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5台，存储式移动硬盘（2T）10块。配备标称容量为6KVA以上的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九）考试系统、设备、考试车具体要求：

（1）考试车内考试设备的电源开关应安装在后备箱内并封闭管理，发生故障须经考试员同意后方可关启。

（2）考试车内的拾音器应安装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3）考试车内辅助制动非经专用工具无法拆卸。

（4）考场、考试车只作为考试使用，严禁参与训练和模拟考试。

（5）考生进出考场要有专用通道。

（6）科目三考场每条考试路线均安装视频监管系统，确保考试过程全方位、无缝隙监控，考试路段视频应实现在主控室实时播放功能。

（7）考试结束后，考试监控视频能够把考生同一次考试的各个考试项目的视频（包含行驶轨迹）整合在一起。实现按日期、考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存放，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8）考场主控室应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门禁设备和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以及具有考生信息、车载视频、场地视频、行驶轨迹同

步播放监控功能。

(十) 物业管理人员配备

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后勤行政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员，原则上3至5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考试员及其他助考人员由交警部门负责指派。）

(十一) 考场设备及车辆的维护

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设备及车辆的日常维修、燃油、保险由招标人负责。

(十二) 消防要求

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及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B包：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工作细则》和《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的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的规定，在台儿庄区范围内租赁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一处。

科目二按实际考试人数进行结算，每考一人支付中标单位不高于人民币35元；科目三按实际考试人数进行结算，每考一人支付中标单位不高于人民币35元。

最终结算金额=每科目中标单价x实际发生人数。

社会考场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提供候考区、考试区、主控室等功能性场所，并设置配套的电子签名系统、门禁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以及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性场所，考场后勤保障人员及物业附属服务，满足本考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需求。

(二) 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

《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等要求。

（二）考试场地

（1）投标人必须拥有考试场地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如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的投标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院内有容纳80个（含）以上车位的停车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棚）。

（3）科目二考场考试区与外界采用物理隔离，配备候考室、主控室、电子签名等系统。考试区不应有妨碍考试车辆行车视线的障碍物，也不应有妨碍观察考试车辆的障碍物，设置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整个考试区。设置考试车辆出发区，出发区应与候考区实行封闭管理。

（4）候考室应配备能容纳50人以上休息座椅，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应通过门禁系统进行身份比对。室内配有考生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识别、指纹比对、人脸识别等）、排队叫号系统、监控系统。室内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显示屏一个，监控视频显示屏一个，交通安全宣传播放设备及显示屏一套，三个显示屏屏幕尺寸最低不能小于50英寸。室内还应配备公共饮水设备，储物柜、轮椅、急救箱、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墙面应制作本考场的考试线路图、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监督栏等牌匾。

（5）主控室、候考室应安装覆盖整个区域的监控摄像头，应安装冷暖设备。主控室墙面还应制作与考试有关的制度、纪律牌匾。

（6）考场大门口应公布考试路线图，考试时应当在考场门口公示“正在考试”。

（三）考试能力

科目二考试场设置单边桥1条，坡道1条，桩考1条。科目三考试线路不少于1条。

（四）考试车

考试车应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和号牌安装，定期按规定进行汽车类审验。营运以及营转非和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车不得作为考试车。车身不得喷涂与考试无

关的内容。

需配置包括普通二轮摩托车、普通三轮摩托车各1辆。

（五）考试系统

考试系统必须采用差分卫星定位技术评判，生产厂家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检测结论符合相关规定。考试系统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要求。系统软件必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所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

（六）设备厂家的考试音视频监管系统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要求。发车区域应配备360度旋转的3.6毫米网络高清摄像球机1台；候考区、主控室、电子签名室、考试路线按有关要求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视频清晰、全面，不允许出现监控盲区。发生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30分钟，需上门维修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数据和视频传输

考场的考试过程、考试数据、音视频监控等数据实时接入枣庄市交警支队考试监管中心，不得出现断网、卡顿等影响考试和远程监控的情形。

（八）计算机等设备配置

考场应配备内存2G、CPU2G、硬盘100G以上的微机7台，激光打印机1台，16路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5台，存储式移动硬盘（2T）10块。配备标称容量为6KVA以上的UPS不间断电源一台。

（九）考试系统、设备、考试车具体要求：

（1）考试车内考试设备的电源开关应安装在后备箱内并封闭管理，发生故障须经考试员同意后方可关启。

（2）考试车内的拾音器应安装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3）考试车内辅助制动非经专用工具无法拆卸。

（4）考场、考试车只作为考试使用，严禁参与训练和模拟考试。

（5）考生进出考场要有专用通道。

（6）科目三考场每条考试路线均安装视频监管系统，确保考试过程全方位、无缝隙监控，考试路段视频应实现在主控室实时播放功能。

(7) 考试结束后，考试监控视频能够把考生同一次考试的各个考试项目的视频（包含行驶轨迹）整合在一起。实现按日期、考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存放，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8) 考场主控室应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门禁设备和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以及具有考生信息、车载视频、场地视频、行驶轨迹同步播放监控功能。

(十) 物业管理人员配备

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后勤行政管理人员、技术维护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等人员，原则上3至5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考试员及其他助考人员由交警部门负责指派。）

(十一) 考场设备及车辆的维护

考试工作场所设备及车辆的日常维修、燃油、保险由招标人负责。

(十二) 消防要求

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及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型汽车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
赁服务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价	科目二： _____元/人次 科目三： _____元/人次
服务期限	
报价有效期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合同周期
1						
2						
3						
4						
5						
6						
7						
总计		大写：	小写：			

(此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填报，表格不适之处可自行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函

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
6.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的, 报价无效)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枣庄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五

经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后附合同等材料

附件六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或否_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相关类型企业可不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

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采〔2019〕39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重视政府绿色采购。支持环境保护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是落实政策功能的重要手段，更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扶持措施。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三、落实相关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主体，采购人应当充分做好相关论证工作，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明确采购绿色产品的需求，不得限制或阻挠绿色产品潜在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本行业市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明确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说明资料，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评审专家应当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四、记录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录入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详细填写采购绿色产品的有关情况，明确产品名称、中标（成交）金额、认证类型等信息。

五、严格监督检查。供应商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对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处理处罚结果纳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政府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为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必须填写节能、环保报价说明表，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此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序号
1						1
2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 (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策性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加分。

技术部分内容：

（格式自拟）